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n the management of bid bond for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8 - 10 发布

2023 - 11 - 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要求.....	3
5 保证金提交.....	4
5.1 提交形式.....	4
5.2 货币资金.....	4
5.3 投标电子保函.....	4
5.4 投标承诺.....	5
6 保证金查询.....	5
7 保证金退还与划转.....	5
7.1 货币资金.....	5
7.2 投标电子保函.....	5
7.3 投标承诺.....	5
8 保证金赔付.....	5
9 财务管理.....	6
10 保证金统计.....	6
11 金融机构管理.....	6
12 技术与安全保障.....	6
附录 A（资料性） 投标电子保函格式.....	7
附录 B（资料性） 投标承诺格式.....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标准化协会、湖南优创发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牛顺生、聂磊、何四军、聂淼晶、胡华、郭峰、欧阳如、黎望、张瑜丹、李永香、王晶晶、刘剑辉、李中华、蒋为、张治东、肖腾、白冰彦。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的总体要求、提交、查询、退还与划转、赔付、财务管理、统计、金融机构管理、技术与安全保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交易的项目保证金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DA/T 94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DB43/T 2427 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服务规范

DB43/T 273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见证管理规范

DB43/T 2733.1 公共资源交易专家抽取服务规范 第1部分：综合评标专家

3 术语和定义

DB43/T 2427、DB43/T 2733.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 bid bond for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在交易活动中，由投标（报价、竞买）人（以下统称“投标人”）依据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人（以下统称“招标人”）的要求，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的，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以下简称“保证金”）。

3.2

投标电子保函 electronic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tenders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满足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功能的一种担保凭证。

3.3

投标承诺 commitment to tender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的担保履行投标义务的承诺说明。

3.4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of bid bond for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以信息技术为基础，具备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功能的信息系统。

4 总体要求

- 4.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货币资金的代收、代退、代管服务和投标电子保函、投标承诺等金融担保管理。
- 4.2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应遵循“一标段一担保”或“一包一担保”或“一项目（包含一宗、一地）一担保”的原则。
- 4.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配备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系统宜具备保证金提交、查询、退还与划转、统计、会计核算等功能。
- 4.4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应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金融机构系统等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4.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建立保证金管理安全保密机制，明确管理职责与权限，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保证金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4.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按照 DB43/T 2732 的规定，对保证金的提交、查询、退还与划转等全过程进行见证。

5 保证金提交

5.1 提交形式

5.1.1 保证金按提交形式分为以下三类：

- 货币资金：转账、电汇、网银等方式；
- 投标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单等方式；
- 投标承诺。

5.1.2 保证金应明确担保对应的项目（标段/包），可采用货币资金、投标电子保函和投标承诺等形式提交，具体按交易文件的规定执行。

5.1.3 除本文件 5.1.1 规定的形式外，政府采购供应商还可采用电子增信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5.2 货币资金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交易文件要求将货币资金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的对应收款账户，提交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5.2.2 收款账户为指定收款账号的，应在投标人选择项目（标段/包）时，列明该交易项目担保收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等内容。

5.2.3 收款账户为随机收款账号的，应在投标人选择项目（标段/包）及货币资金收款银行后，动态分配虚拟子账户作为当前收款账号，分配后的虚拟子账户不可更改，且唯一，并列示该交易项目担保收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等内容。

5.2.4 交易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应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应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从其个人账户转出；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2.5 金融机构在资金到账后，应实时将到账信息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包括收款账户资金交易信息明细、收款账户资金交易回单或电子回单凭据等。

5.3 投标电子保函

5.3.1 投标人应按交易文件的要求在接入的金融机构办理投标电子保函，担保金额应与交易文件要求的金额一致。

5.3.2 投标电子保函文件中应包含投标企业名称、担保金额、获得时间、担保项目名称、费用支付账户等信息，格式参见附录 A。

5.3.3 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发生投标有效期延长情形的，担保有效期应随同投标有效期延长，延长期限不应超过 150 个工作日。

5.3.4 投标电子保函信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保密。

5.3.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及时收集投标电子保函信息数据。

5.4 投标承诺

5.4.1 投标承诺应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4.2 投标承诺应包含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信息，格式参见附录 B。

5.4.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及时收集投标承诺信息数据。

6 保证金查询

6.1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提供投标人自主查询等服务。

6.2 在项目的开标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实时提供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

6.3 投标人对保证金缴纳情况存在异议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及时核实，并按照相关规定告知投标人。

7 保证金退还与划转

7.1 货币资金

7.1.1 退还

7.1.1.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在收到交易项目中标（成交）、流标或终止通知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

7.1.1.2 对逾期未退还的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及时退还。

7.1.1.3 货币资金退还应原路退回汇出账户。

7.1.1.4 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变更的，投标人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办理核验、账户变更等相关手续。

7.1.1.5 因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造成的异常保证金入账，由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及时办理核验、退还等相关手续。

7.1.1.6 退还失败形成的退汇货币资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7.1.1.7 货币资金的利息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步退还。

7.1.2 划转

对需划转的货币资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7.2 投标电子保函

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责任自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7.3 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按交易文件的要求处理。

8 保证金赔付

8.1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保证金赔付处理结果后，货币资金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赔付处理。其他形式的保证金，由招标人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投标人等进行赔付处理。

8.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将相关赔付资料予以存档。

9 财务管理

9.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遵循开放、可控、保密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开设货币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实行专项管理，宜在多家银行开设。

9.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建立保证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实行集中管理、专账核算。

9.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建立电子会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电子会计资料管理应符合 DA/T 94 的规定。

10 保证金统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对保证金的提交、退还与划转、赔付等情况进行统计，包括会计分类、交易分类、时间、区域等信息。

11 金融机构管理

11.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建立金融机构管理制度，明确接入、退出、评价、考核的程序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开。

11.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按照符合即接入的原则，接入金融机构。

11.3 金融机构自行申请退出或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停止接口服务，存续业务应通过线下方式办结。

12 技术与安全保障

12.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配备保证金管理系统运行的设施设备与网络运行环境。

12.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对保证金管理系统与关联系统的信息、数据传输进行安全防护。

12.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明确数据备份的周期、方式及恢复程序等。

12.4 保证金管理系统应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保护应达到 GB/T 22239 的三级要求。

12.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建立系统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和要求，并定期组织安全知识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12.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建立运行维护机制，明确运维管理职责、日常监测内容、异常情况处理等内容。

附 录 A
(资料性)
投标电子保函格式

投标电子保函

编 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标段编号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投标承诺格式

投标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 (工程名称) 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与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